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2〕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优课优酬”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25日

河南师范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营造广大教师潜心教书、学生潜心为学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推进智慧教学,培育卓越课程,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设立“优课优酬”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课优酬”奖励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教学任务的一线主讲教师或教学团队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第二条 “优课优酬”奖励采取学院(部)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第三条 学院(部)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组。推荐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推荐细则,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推荐。

第四条 学校成立“优课优酬”奖励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选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评审“优课优酬”课程；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书育人成效和“课程思政”工作显著。

第七条 “优课优酬”奖励的申报主体是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

第八条 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要求教学档案齐全。

（一）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课堂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实验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等。

（二）集中开展的实践（实习）环节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实践（实习）指导记录、实践（实习）报告等。

第九条 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综合评价由校级督导、同行督导、学生评价等组成；集中开展的实践（实习）环节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过程管理评价、实践环节教学设计评价等组成。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者可申请“优课优酬”奖励。

第十条 主讲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有下列业绩之一者，申报“优课优酬”奖励时可优先推荐。

（一）拟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样板课程）；

（二）授课教师团队中，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中原名师或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三）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主编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含）以上并已正式出版；

（四）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主持完成的教改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五）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六）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七）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在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创新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课优酬”奖励：

（一）每学期调停课学时数超过所授课程总学时数的10%者；

（二）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四) 发生教学事故者;
- (五) 在年度三方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有成绩不合格者;
- (六) 有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证属实者;
- (七) 所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 被上级部门通报者;
- (八) 监考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 (九) 在学校教学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违背教学底线规定者。

第十二条 优先鼓励实行集体备课、教考分离的课程参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基本情况填写申报表, 将申报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部)。

第十四条 学院(部)推荐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在本单位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审专家组办公室备案, 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告, 欢迎广大师生观摩和随堂听课。

第十五条 学院(部)对上一学期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根据上一学期学院(部)开设门次数的前 30%(含)的比例进行初评, 公示后报送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率不足 30%的学院(部)可据实推荐。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办公室对各学院(部)报送的申报材

料进行形式审查，提交评审专家组确定“优课优酬”奖励名单。总体获奖比例控制在推荐总门次的 1/3。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负责奖励名单的公示，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9号）中“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对于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在计算标准课时时，赋予 2.0 的“优课优酬”系数。

第十九条 同一主讲教师当学期最多申报 2 门“优课优酬”奖励，第二门课“优课优酬”系数按照 1.6 计算。

第二十条 “优课优酬”奖励作为学院（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鼓励学院（部）为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追加院（部）级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